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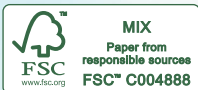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邈女士
何智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朱克邈女士
何智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克邈女士 (主席)
陳育棠先生
何智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 (主席)
陳育棠先生
朱克邈女士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23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023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市場回顧

於期間內，全球經濟歷經坎坷，美國國內生產總值依舊疲弱，歐洲政治風險惡化，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故此，中國紡織品及成衣行業經營環境面臨挑戰。作為本集團主要終端市場的美國，經濟正在緩慢而穩步地恢復。據美國勞工局稱，美國失業率由去年十二月的5.0%微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4.9%，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1.4%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0.8%。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憑藉本集團多元化及優良品質的產品在全球紡織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成功保持一批忠實及優質客戶。因此，本集團得以緩解負面影響，並錄得持平的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整體收益減少約8.0%至約1,9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3,2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8.1%至約30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約15.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於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13.7%至約5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所致。於期間內，每股盈利為約6.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港仙）。

業務回顧(續)

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困擾，消費者在消費時愈趨保守。期內，買家更顯審慎，訂單量縮小並縮短所需交貨時間。此種情形不利好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並令毛利率遭受影響。然而，隨著去年公眾的健康生活意識提高，功能性運動服裝的需求激劇增加，為本集團的品牌客戶開辟新市場，抵銷傳統布料業務需求疲弱的負面影響，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平穩水平。

期內，本集團於恩平的生產設施(「恩平工廠」)全面支持品牌客戶推出運動服裝生產線。憑藉於恩平工廠的綜合生產設施，化纖面料分部開始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銷售份額。本集團於番禺的另一個重要生產廠房(「番禺工廠」)繼續平穩開展如染紗、面料織造、面料染色及加工等上游業務。鑑於污水處理對番禺工廠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801,500元收購廣州市番禺東涌工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所收購公司及其排污執照的所有權及全面控制權，而其在中國日益嚴格的環保行業中擁有巨大的潛在市場價值，勢必會令本集團有所裨益。

期內，本集團不懈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得以維持平穩的盈利水平。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縮減約9.9%。在經濟不穩定形勢下，管理層認為嚴格的成本控制始終為保持業務活力的重要因素。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預計全球經濟依然不明朗。在所有發達經濟體中，美國經濟正在緩慢恢復，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按年增長率計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被視作龐大市場，本集團的品牌客戶已將業務拓展至該市場。作為品牌客戶在中國的可靠及優質供應商，本集團將發揮其近水樓台的優勢，支持其客戶推行業務拓展計劃。至於歐洲市場，英國在六月份決定退出歐盟，令整個歐洲的未來發展更不明朗。自此，英鎊及歐元一直疲弱，必將增加在歐洲外包紡織品買家的成本，壓抑對紡織品的需求。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紡織品需求將維持疲弱，供應方面的市場整合則繼續進行。隨著國內推行嚴格的環保政策及全球需求起伏不定，長三角一批工廠紛紛倒閉，令中國紡織品行業的供應減少。本集團透過多年來不斷提升產品多元化、生產設施及產能以及質量，反而穩住在業內的競爭優勢。隨著市場進行整合從而形成新的平衡，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穩定的訂單量及產品價格。

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起，本集團現有客戶對優質面料的需求日益增加。經過數年在恩平工廠方面投資興建全方位垂直整合的紡織品生產基地，本集團完全可與客戶的發展並駕齊驅，並滿足其對產品要求的更高期望。本集團將恩平工廠印花設施的產能提升20%，並將於第四季度開始試運營。恩平工廠面料織造設施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發展，旨在自行供應織造面料以供其下游生產所需。較之於該等設施，更多資源將調配至培訓及招聘專業技術人才，以確保生產及經營效率，為客戶提供包括最佳紡織品解決方案在內的更優質服務。

前景 (續)

誠如往期報告所述，為善用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協定」），本集團一直在考慮於越南北部發展紡織品生產基地。鑑於美國總統大選將於十一月進行，屆時或會導致外交政策及該協定安排發生變動，本集團將放緩有關進度，耐心觀察美國政局的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在越南的業務拓展策略。

二零一六年為經濟發展面臨挑戰之年。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策略，維持較低存貨水平和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緩解各種風險。本集團將維持在高端面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力度，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並迎難而上。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銷售收入為約1,92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3,200,000港元減少約8.0%。減少乃由於銷售訂單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約30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00港元減少約8.1%。毛利率維持約15.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

財務回顧(續)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6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100,000港元),與銷售額減少相符。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至約15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100,000港元),乃由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為約5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200,000港元減少約13.7%。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5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8,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投資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經常檢討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49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1.6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1,75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3,800,000港元)。本集團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股本與淨債務之和)為約49.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8%)。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人之股本。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貸款為約1,12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8,7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及銀行有期貸款約1,1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7,6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有約69.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1%）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息。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專業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資本開支之投資約24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100,000港元），其中約70.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9%）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約23.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用作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其餘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或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1及40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擁有人」）訂立協議（「污水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經營一間位於番禺由政府擁有的污水處理廠（「該工廠」）。本集團承諾就於租期結束前該工廠資產淨值的任何短缺額向該擁有人作出彌償（「彌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該擁有人訂立污水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提前終止污水協議，並解除該擁有人及本集團於污水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因此，有關彌償已於本年度年結日後解除）。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該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廣州市番禺東涌工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801,500元（相當於約49,758,000港元）。廣州市番禺東涌工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6,369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5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韓國有15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員工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一個銀團（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提供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年期為三年半，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24、30、36及42個月屆滿當日分四期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其中一人或共同(i)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實益權益，其附帶至少40%之投票權，且並無任何擔保權益；(i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i)對本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或(iv)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並非本公司之主席，則將發生違約事件，而貸款融資項下之承擔或會被註銷及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	配偶權益 (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	權益總額 (股)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莊秋霖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

附註：

-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6,991,900股，佔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如有）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於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3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 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與一間前分包商及其聯屬公司之訴訟的進展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分包商原告」）向中國法院起訴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該局」），指該局於向本集團授出番禺一幅土地（「該土地」）的房地產權證時採取了無效的審核手續。該土地原先由分包商原告擁有，並由本集團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該土地及該土地上之樓宇（「該等物業」）。本集團在中國法院單獨對分包商原告提起訴訟（「該土地案件」），要求分包商原告履行買賣協議以將該等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土地案件的聆訊已舉行，且已休庭以待提交進一步證據。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該土地案件的聆訊日期尚待確定。

考慮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最新裁決，於分包商原告案件中證實的事實及法律依據以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法院可能將命令分包商原告履行買賣協議並將該土地的房地產權證重新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此等財務報表內就因此產生的負債計提任何撥備且本集團繼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按賬面值人民幣22,800,000元（相當於2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28,600,000港元））確認該等物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重要框架。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奉行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主席）、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已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於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批准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2, 3	1,924,839	2,093,216
銷售成本		(1,621,587)	(1,763,173)
毛利		303,252	330,043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3	17,705	16,8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422)	(67,078)
行政開支		(159,619)	(170,1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9,040)	(692)
融資成本		(25,948)	(26,7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54)
除稅前溢利	4	65,928	81,649
所得稅開支	5	(12,910)	(13,947)
期間溢利		53,018	67,702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55,350	64,159
非控股權益		(2,332)	3,543
		53,018	67,702
中期股息	6	無	無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6.4港仙	7.4港仙
攤薄	7	6.4港仙	7.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期間溢利	53,018	67,70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018	67,702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55,350	64,159
非控股權益	(2,332)	3,543
	53,018	67,7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38,196	2,116,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787	63,4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		7,848	8,142
長期應收款項		30,458	30,074
已付按金		29,562	45,080
商譽	12	12,728	–
遞延稅項資產		2,695	2,6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0,274	2,265,639
流動資產			
存貨		950,284	1,028,065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721,571	816,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14	62,52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73	268
可收回稅項		82	118
已抵押存款		1,057	13,58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7,061	517,573
流動資產總值		2,234,742	2,438,7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556,487	595,3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100	203,573
衍生金融工具		-	1,2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81	3,092
應付稅項		25,590	22,1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31,572	705,100
流動負債總額		1,378,830	1,530,476
流動資產淨值			
		855,912	908,2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6,186	3,173,9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2,934	1,148,710
遞延稅項負債		8,579	4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1,513	1,149,202
資產淨值			
		2,064,673	2,024,704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86,992	86,992
儲備		1,946,799	1,904,498
		2,033,791	1,991,490
非控股權益			
		30,882	33,214
股本總額			
		2,064,673	2,024,7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審核)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未審核)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未審核)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未審核)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未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45,137	(9,360)	327,657	1,024,703	2,026,038	47,658	2,073,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159	64,159	3,543	67,702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481)	(2,4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959	-	-	(1,959)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6,992	446,105	104,804	47,096	(9,360)	327,657	1,086,903	2,090,197	48,720	2,138,91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49,115	(12,093)	248,895	1,067,672	1,991,490	33,214	2,024,7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350	55,350	(2,332)	53,018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3,049)	(13,049)	-	(13,0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6,992	446,105	104,804	49,115	(12,093)	248,895	1,109,973	2,033,791	30,882	2,064,6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2,896	109,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066)	(180,8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6,27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6,289)	4,6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8,626)	(176,179)
支用銀行貸款	775,417	1,270,978
償還銀行貸款	(872,277)	(1,153,419)
已付股息	(13,049)	-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4,873)	(6,1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782)	111,36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0,512)	44,5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17,573	487,28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7,061	531,82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7,061	531,8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布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24,839	-	1,924,839
分部溢利／(虧損)	91,140	525	91,665
銀行利息收入	210	1	211
融資成本	(25,948)	-	(25,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402	526	65,928
所得稅開支	(12,910)	-	(12,910)
期間溢利／(虧損)	52,492	526	53,0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566,088	6,233	4,572,321
遞延稅項資產	2,695	-	2,695
資產總值	4,568,783	6,233	4,575,016
分部負債	2,497,897	3,867	2,501,764
遞延稅項負債	8,579	-	8,579
負債總額	2,506,476	3,867	2,510,343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162,984	6	162,990
資本開支	241,929	-	241,929

2. 營運分部資料(續)

	布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93,216	-	2,093,216
分部溢利／(虧損)	108,862	(449)	108,413
銀行利息收入	648	1	649
融資成本	(26,759)	-	(26,7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54)	(6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751	(1,102)	81,649
所得稅開支	(13,947)	-	(13,947)
期間溢利／(虧損)	68,804	(1,102)	67,70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693,850	7,895	4,701,745
遞延稅項資產	2,637	-	2,637
資產總值	4,696,487	7,895	4,704,382
分部負債	2,674,546	4,640	2,679,186
遞延稅項負債	492	-	492
負債總額	2,675,038	4,640	2,679,678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159,733	27	159,760
資本開支	182,105	-	182,105

2.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韓國	456,339	425,014
中國大陸	330,171	337,856
香港	313,712	330,230
新加坡	241,817	274,707
台灣	228,327	266,898
其他	354,473	458,511
	1,924,839	2,093,216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中國大陸	2,212,213	2,133,675
香港	94,894	98,584
新加坡	-	62
其他	14	607
	2,307,121	2,232,92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2.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 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1,924,839	2,093,216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3,469	4,093
銀行利息收入	211	649
總租金收入	147	194
其他	13,752	10,429
	17,579	15,365
盈利淨額		
公平值盈利／(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5	(19)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期內已到期之交易	121	3,022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及未到期之交易	-	(1,473)
	126	1,530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17,705	16,895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621,587	1,763,1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58	6,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61,920	158,8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70	9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9,956	225,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714	23,357
	245,670	248,7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376	4,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630	(1,914)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5,259	1,398
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5)	19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期內已到期之交易	(121)	(3,022)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及 未到期之交易	—	1,473
匯兌差異淨額	1,231	1,196

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5,680	4,458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7,202	8,14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8	1,34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910	13,9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55,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4,159,000港元) 及於期間內已發行為數869,919,000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69,919,000股) 之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去年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去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2,116,300
添置	156,0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29,413
出售	(1,663)
折舊	(161,9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2,138,1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中國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及約8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依法獲得上述自用物業所在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故此認為本集團從有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多三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六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及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1個月內	254,844	294,105
1至2個月	180,826	217,927
2至3個月	196,775	127,086
3個月以上	89,126	177,491
	721,571	816,609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個月內	448,497	492,826
3至6個月	105,511	100,368
6個月以上	2,479	2,115
	556,487	595,30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一至四個月信用期內結清。

1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53,925	41,043
在建工程	32,664	16,783
	86,589	57,8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信用證有未償還承擔97,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31,000港元）。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該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廣州市番禺東涌工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擁有該工廠及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人民幣40,801,500元（相當於約49,75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以現金結清。

污水處理設施主要用於處理本集團番禺工廠產生之污水。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提高經營效率。

12. 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估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4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463
已付按金		1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
存貨		3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3)
應付稅項		(3)
遞延稅項負債		(8,001)
		<u>37,030</u>
收購事項產生之暫估商譽		<u>12,728</u>
代價總額		<u>49,758</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9,75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487)
		<u>46,271</u>

自收購起，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零港元及1,340,000港元。

本集團未能就假使上述合併於年初作實時提供資料，原因為本集團無法於收購前獲得相關財務資料以確定所收購的特定資產及負債的具體數額。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評估師協助識別及釐定可分配至上文披露之所收購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然而，有關估值尚未落實，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完成對被收購公司業務合併作出之初步核算。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內就上述收購所確認之金額為暫定性。

已因該等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8,001,000港元。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向戴錦春及 戴錦文支付有關 辦公室物業及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201	417
向張素雲及 黃少玉支付有關員工 宿舍之租金開支	(ii)	278	113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其中(i)租賃辦公室物業之月租為27,000港元，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二零一五年：月租為45,000港元，租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及(ii)租賃員工宿舍之月租為24,500港元，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二零一五年：月租為24,500港元，租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按月租18,000港元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按月租27,000港元租賃另一處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經已提早終止，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訂立租賃協議，其中(i)租賃員工宿舍之月租約為18,293港元，租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年（二零一五年：月租為18,750港元，租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及(ii)租賃停車位之月租分別為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租期分別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兩年，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b) 本集團目前正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c) 關連人士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322	15,699
離職後福利	90	134
	12,412	15,833

14.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中國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565,000元（相當於64,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330,000元（相當於51,62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款項。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內透過已背書票據結清但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2,565,000元（相當於64,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330,000元（相當於51,622,000港元））。

14. 轉讓金融資產 (續)

轉讓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中國原由其客戶背書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637,000元（相當於31,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663,000元（相當於15,44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餘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總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期內或累計期間內亦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分為兩次作出。

1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